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有關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之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創(作為承租人)與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電子(作為業主)訂立昆山物業續租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70.8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因此，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立訊電子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昆山物業續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續現有總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物業，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創(作為承租人)與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電子(作為業主)訂立昆山物業續租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總租賃協議。

昆山物業續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昆山物業續租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達創(作為承租人)；及 立訊電子(作為業主)
物業	:	位於中國昆山市錦溪鎮錦商路699號的若干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2,637.11平方米
年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物業用途	:	工業生產

租金：物業每月應付租金為人民幣407,467.98元(含稅)。租金須分期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支付首三個月的首期租金，後續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達創應付的租金乃訂約方經考慮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租賃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物業租金預期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會計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430,000元(相當於約13,673,000港元)，即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總租金的現值。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且日後可能會調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位於昆山的工廠是本集團服務器業務的主要生產基地。由於物業鄰近本集團於中國昆山的其他生產設施，其可使本集團當地管理層優化管理服務器業務營運的效率。物業亦位於昆山高速公路附近，方便運輸其日常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產品。董事認為，訂立昆山物業續租協議將使集團能夠繼續使用物業，從而避免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干擾，並使本集團節省不必要的搬遷成本，董事決定訂立昆山物業續租協議，以將物業再續租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昆山物業續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立訊電子為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70.8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因此立訊電子被視為立訊精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擬與立訊電子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其於立訊精密的實益權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被視為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昆山物業續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王來春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昆山物業續租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達創及本集團的資料

達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創主要從事服務器產品的銷售及製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江西和惠州、日本及墨西哥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線產品以及服務器產品的生產及貿易業務。本集團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及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

有關立訊電子及立訊精密的資料

立訊電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立訊精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訊電子主要從事電腦、電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銷售及製造。

立訊精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擁有約37.73%，而立訊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王來春女士的胞兄）各擁有50%；及(ii)王來勝先生直接擁有約0.2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創」	指	達創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達創及立訊電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立訊電子同意向達創出租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山物業續租協議」	指	達創(作為承租人)及立訊電子(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電子」	指	立訊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昆山市錦溪鎮錦商路699號的若干樓宇，總樓面面積約22,637.11平方米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